

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教职工生日蛋糕采购项目

公开磋商文件

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2024年11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公开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三部分 评分标准	7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	9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10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4

第一部分 公开磋商公告

一、采购条件

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教职工生日蛋糕采购项目已由学校会议研究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采购人为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购方式为公开磋商。

二、项目概况和采购范围

教职工生日蛋糕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标准 300 元/人/年，采购数量：约 527 人，最终据实结算。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6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

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为非生产厂家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和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崇是楼 5 楼大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崇是楼 5 楼大会议室

六、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纪检室。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 115 号

联 系 人：尤老师

电 话：029-85254713 029-8520185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资格要求	<p>(一) 基本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二) 特定资格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6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em;">(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em;">(7)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8)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供应商为非生产厂家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食品经</p>

		<p>营许可证》和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提供非联合体响应声明；</p> <p>(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以上项为资格审查必备资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必须附上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磋商现场携带相关原件及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备查）</p>
2	符合性审查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p>(1) 响应报价（卡面值）不唯一或低于采购人支付金额的；</p> <p>(2)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盖章不符合公开磋商文件要求；</p> <p>(3) 响应文件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公开磋商文件要求的；</p> <p>(4)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p> <p>(5) 响应文件标的或数量不满足采购要求；</p> <p>(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3	商务条款	<p>1. 配送要求：供应商因按采购方要求分批次将生日卡送至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指定地点。</p> <p>2. 售后服务：</p> <p>2.1 供应商需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投诉处理等。</p> <p>2.2 生日蛋糕供应商实体门店生日蛋糕卡（门店通用，可购买店内所有商品，卡内金额在有效期内可分多次使用）。</p> <p>3. 付款方式：采购人按实际采购批次进行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p> <p>4. 合同期限：采用一次采购三年使用，分年签订合同。</p> <p>5. 生日卡有效期：不得低于三年。</p> <p>6. 续签模式：采取中途考核机制，每年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教职工满意度等关键指标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续签合同。若评估结果良好，可考虑续签合同；若评估结果不佳，则有权终止合同并重新招标。</p> <p>7. 保密要求：供应商需对教职工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p>

		备注：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开启之日起有效期至少为 90 日历天。
5	响应货币及报价	<p>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为货币，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进行四舍五入）。</p> <p>2. 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人工费、税金等。响应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一览表上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署；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p> <p>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p>
6	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p>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p>2. 正、副本分别胶装装订成册，建议在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逐页标注连页码，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p> <p>3. 所有的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p>
7	响应文件的签署	<p>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p> <p>2.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p> <p>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8	响应文件的密封	<p>1. 密封要求：</p> <p>所有正本单独密封递交，也可分册密封递交；</p> <p>所有副本单独密封递交，也可分册密封递交；</p> <p>2. 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密封完整（密封以不泄露供应商商业机密、响应文件内容为标准，封面标识见磋商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p> <p>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p>

		<p>件，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p> <p>4. 本次采购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如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p> <p>5.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p>
9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11	项目属性	货物招标
12	所属行业	所有标的所属行业为零售业。
13	其他	采购文件与媒体发布的采购公告不一致时，以公告为准；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报价 30%	30	<p>经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为有效响应价。</p> <p>评审基准价：价格分按卡内实存金额计算，卡内实存金额最高为基准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响应报价/评审基准价)×30（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p>	
蛋糕品质及多样性 15%	15	<p>1. 原材料质量：提供原材料采购单，评估原材料来源可靠性、是否使用高品质原料（如新鲜水果等）计 0-8 分；</p> <p>2. 定制服务：检查供应商是否提供定制服务，以满足教职工的特殊需求等计 0-5 分；</p> <p>3. 产品具有多样性，例如口味、形状、食品主材多样性等计 0-2 分。</p>	
门店分布 25%	25	<p>评估供应商在陕西范围内或指定区域内的门店数量和考察门店是否分布在学校周边或教职工方便取货的地方综合比较计 0-25 分。</p>	
售后服务 15%	15	<p>配送服务：有无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评价售后响应速度：检查供应商在接到售后问题后的响应速度；解决问题能力：评估供应商在解决售后问题时是否专业、有效，以及是否能够满足教职工的合理需求</p> <p>方案完整，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得 10.1-15 分；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具有可行性、合理性和针对性，得 5.1-10 分； 方案不完善，未贴合实际，可行性不高，得 0-5 分。</p>	

样品 5%	5	<p>1. 样品质量：根据提供的样品，评估其品质、口感、外观等方面，计 0-3 分；</p> <p>2. 样品创意：评估样品是否具有创意，能否吸引教职工的注意力，计 0-2 分。</p> <p>注：因投标产品需打开后进行质量等鉴定，供应商须免费提供投标商品样品一份，无偿供磋商小组品尝，鉴别商品质量，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业绩 5%	5	<p>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合同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复印件，携带合同原件备查），经磋商小组评审一致认定为有效合同的，每份有效合同计 1 分，计满 5 分为止。</p>	
其它增值服务 5%	5	<p>评估内容：供应商是否还提供其他具有创新性和实用性的增值服务，如蛋糕知识分享、烘焙技巧培训、免费冷餐服务等。根据增值服务的创新性、实用性进行评分计 0-5 分。</p>	

评审备注：

1. 样品：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备注
1	生日蛋糕	1 个	尺寸：6 寸，款式、口味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提供。
2	其他食品	3 个	由供应商自行选择店内具有代表性或特色的产品提供。

2. 评审指标出现漏项的最低得分为零。

3.

陕西师大附中教职工生日蛋糕项目年度综合评估方案

一、评估背景与目的

此项目采购为一次采购，三年有效。为保障蛋糕品质及服务质量，陕西师大附中工会每年对蛋糕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旨在从蛋糕品质、服务、配送及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作为后续一年是否续签合同的重要依据，同时确保教

职工能够享受到高品质、便捷、满意的服务。

二、评估内容及方式

学校将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收集教职工对蛋糕品质、服务、配送及售后服务的满意度评价，综合评价指标良好以上达到 80%及以上，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三、意见反馈

鼓励教职工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并反馈给供应商，以便供应商能够不断改进和提升服务质量。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

一、采购内容

生日蛋糕（蛋糕卡形式），采购限价为 300 元/人/年，预计 527 人，最终据实结算。

二、蛋糕要求

1. 商家能够无条件提供店内其他等价值食品，食品类型和选购次数由持卡人任选。

2. 所供应商品须确保优质新鲜，不得提供过期及即将过期产品。

3. 商家需明确蛋糕卡在店内购买商品的范围和使用的有效期，生日蛋糕卡有效期自发放当日起算，不得低于三年。

三、商品质量要求

1. 所有产品必须符合现行国家食品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产品的包装必须标识清楚，无破损，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3. 所供应产品必须与成交样品质量一致。

4. 近 3 年无不良食品安全事故，无媒体报道负面新闻等。

5. 由于产品质量原因引起的一切后果都由供应商承担。

6. 订单确认：在教职工生日前一月，根据教职工名单和生日日期，向供应商提交订单，并确认订单细节。

四、其他

1. 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样品送达指定地点，逾期不予受理。

2. 可接受每个供应商多种产品的样品，无效样品不予接收。

3. 样品将在评审现场进行拆试吃，采购人对所提供的样品不承担任何费用。

4. 样品必须由原厂制作，如果发现转包制作，取消供应商参与资格。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采 购 合 同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 115 号

地址：

税号：12610000H04201049B

开户银行：工行小寨支行

税号、开户行、账号信息详见发票信息

账号：3700021609088101764

Emai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甲方）与 公司名称（乙方）经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及金额。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小计（元）
合计金额（大写）：_____（¥_____）						
特别说明：本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以实现项目整体功能、性能为准。						

2. 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已包含购买货物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税费、培训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

3. 合同总价为设备安装到位、调试运行正常后或者项目执行完毕的总价。执行完毕之前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为一次性包死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及其它因素的影响，在合同不发生变更时作为付款结算的依据。

二、结算方式

1. 本合同由乙方全部垫资。

2.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额的 5%，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乙方向甲方足额交付履约保证金。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全额正规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额货款；质量保证期满，经甲方对乙方保修质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质量保证期满后六个月内，若乙方未向甲方提出对保修质量进行验收的申请，视为乙方自动

放弃履约保证金，甲方不再受理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可由甲方自行处理。

发票开票要求：

单位名称：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H04201049B

地址、联系电话：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 115 号 029-85251501

开户行、账号： 工行小寨支行 3700021609088101764

特别说明：乙方所开发票中须包含乙方的公司名称、税号、开户行和账号等信息。

3. 甲方和乙方应以书面方式相互通知各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二十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自行承担。

三、交货与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XX 日内。

2. 交货地点：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3. 联系人及电话：甲方 **姓名 联系电话（留办公电话，不能写手机号）**；乙方 **姓名 联系电话（留办公电话，不能写手机号）**。

4. 乙方应在交货前 3 日内，以电话或传真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重量和体积的约数、交货时间、地点、运输安排）。甲方应及时作好准备，办妥一切接货手续。

5. 本合同所有物品运抵甲方现场后，乙方应在确保设备外包装完好无损的情况下向甲方交货，出现货物不全，外包装破损等情况，甲方不予接收，由乙方负责更换，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6. 乙方负责安全地在约定期内送货到约定的地点，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决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途中产生的交通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

四、产品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与合同完全一致，是合同签署前一年内生产的，是用崭新先进的合格材料以最先进完善的工艺制造的、技术先进的、性能稳定可靠的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装出厂的合格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技术指标要求，并能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供应、检测、调试，确保产品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

3. 乙方承诺：产品免费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免费负责对其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和系统进行维护或维修，包括设备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生产厂家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质量保证期满，乙方负责货物的终身维修，甲方如需更换零配件，乙方只能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并由乙方负责更换零配件。

五、技术服务承诺

1. 到货后，由乙方技术人员会同甲方项目单位人员在甲方现场开箱、安装、调试，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2. 乙方负责提供仪器设备相应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产品保修单、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以及运输装箱清单等。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设备使用人员，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维护、简单维修等。

4. 如果采购物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维护要求后，在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需要现场维护，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交通允许的情况下）。

5.接到维修通知后，乙方须在约定保修时间内进行维修；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追偿。未在约定报修时间内进行维修的，由甲方安排其他方式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已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实际费用；超出履约保证金部分或未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照维修实际费用补齐。

6. 其它技术服务承诺：_____。

六、开箱、安装、调试与验收

1. 到货后，甲方项目单位代表、乙方代表双方共同开箱，检查货物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据实填写《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货物采购开箱验货情况登记表》，双方签字确认，并于开箱当日交于采购办公室。开箱结论合格，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否则不能进行安装调试，且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若乙方对开箱结论不认可，可向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进行复检，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检部门的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合理处罚，否则甲方在以后采购招标时有权拒绝乙方参加。

2. 乙方派遣技术人员在货到甲方后 XX 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物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保证使“采购物品”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

3.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各种配合条件和所需称职的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在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下配合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和其他辅助工作。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后 XX 天后方可向甲方项目单位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按照《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货物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验收权限组织人员对采购物品进行验收，验收时需出具《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货物采购开箱验货情况登记表》，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如有）、投标文件（如有）相关内容为依据，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型号、数量及外观；（2）货物所附技术资料；（3）货物组件及配置；（4）货物单项及总体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当所有的采购物品都通过甲方的验收后，采购物品正式交付给甲方。

5. 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向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进行复检，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检部门的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合理处罚，否则甲方在以后采购招标时有权拒绝乙方参加。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 乙方若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在供货期内按时供货，乙方应从要求最迟交货日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以逾期移交设备部分货款的总值的百分之五为限度。

3.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供货或安装调试；（2）所供设备不合格或与合同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约；（4）设备开箱、验收不合格。

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所供产品出现的问题推托、拖延，未在约定保修时间内进行维修的，每逾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货款总值百分之一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以货款总值的百分之十为限度。

5. 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设备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因此导致设备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追究乙方责任。

6. 甲方应在设备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按规定向乙方付款，最长时间不能超过 30 天，否则，甲方应从验收合格 30 天后次日起，每日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千分之一的违

约金，此项违约金以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百分之五为限度。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九、风险承担

1.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由乙方交付以后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货物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于 20 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4. 由甲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则甲方不能免除给付货款的义务。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 本合同的“采购物品”最终质量保证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3. 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以此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如有纠纷双方先行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向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事项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有关说明承诺（若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为本合同的重要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 合同签订地点、履行地点：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4.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承办部门 1 份，归口管理部门备案 1 份，财务部门结算 1 份，档案管理部门存档 1 份），乙方执 2 份。

附件：设备详细配置清单及技术指标

一、设备详细配置清单

二、技术指标、产品功能

(以下空白部分无内容)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教职工生日蛋糕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日期：_____

目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第五部分 技术与实施方案

第六部分 服务承诺

第七部分 业绩一览表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我单位收到公开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公开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3.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公开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如果我方在磋商后到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及承诺，我们的保证金将被对方没收。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开启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有效。

7.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教职工生日蛋糕采购项目

单位：元

报价内容 响应内容	学校实际支付金额	卡面值
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教 职工生日蛋糕采购项目	300 元/人/年	元/人/年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填写。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说明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本表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3. 该表可扩展。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 要求指标	响应文件 响应指标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本表须按“第四部分采购要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3. 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根据公开磋商文件公告资格要求内容附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资格承诺

我单位参与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组织_____（项目名称）公开磋商，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公开磋商，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6 月以来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系注册于_____（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签字生效，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正反面)
--------------------------	-------------------------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组织_____ (项目名称)公开磋商,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工作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8.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为非生产厂家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和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非联合体响应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单位参与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公开磋商,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非联合体响应, 如有虚假, 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五部分 技术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六部分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七部分 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正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项目名称：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教职工生日蛋糕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正本）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副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项目名称：陕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教职工生日蛋糕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副本）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